(上接110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交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号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数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与上海数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就业绩承诺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购买资产相关交易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41)。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900 万元认购南通正海国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的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情况

为强化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布局,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南通正海国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出资额 2,9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比 19.33%。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南通正海国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671156954J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3518
备案时间	2014-06-04
法定代表人	王正东
成立日期	2008-01-31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3,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3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8 号 14 楼 01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198 号 1601 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王正东(持股 51.3636%)等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69.10	7,457.80
负债总额	1,361.23	1,209.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07.88	6,245.49
资产负债率	17.52%	16.22%
科目	2026年 5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31.01	1,788.10
净利润	162.38	475.59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资产”)是国内较早开展私募股权、创业投资业务的机构,专注布局高新技术、高成长创新企业股权投资。公司核心人员队伍稳定,两位创始合伙人均拥有近二十年股权投资从业经验,投资团队成员从业年限普遍五年以上。近一年公司经营状况平稳,可持续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正海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石盈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石盈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7MAERPWLG5E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备案时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婕
成立日期	2025-08-01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7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3,21,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181 号 S 层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周婕(持股 50%)、周恺文(持股 50%)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采购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0	0
负债总额	14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0	0
资产负债率	1.2%	0
科目	2026年 6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3	0
净利润	8.3	0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石盈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石盈信”)成立于上海,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及实业投资等业务。曾参与多个明星项目投资。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石盈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海南利盛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海南利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300MAC8JEMAXL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2-15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旺洋路 12 号 5 层 51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旺洋路 12 号 5 层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梁杰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管理;矿物洗选加工;选矿;煤炭洗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灵石县恒铭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994.87	23,046.07
负债总额	12,623.21	8,405.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371.66	14,640.26
资产负债率	32%	36%
科目	2026年 6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97.73	4,406.24
净利润	232.01	88.6

2、张明

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王正东

姓名	王正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4、倪丽萍

姓名	倪丽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5、谭秀阳

姓名	谭秀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6、周婕

姓名	周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7、雍秀华

姓名	雍秀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8、王兰峰

姓名	王兰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9、盛翠

姓名	盛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通正海国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不适用,尚未设立完成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5,00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完成
存续期限	自首次出资交割日起计至其后第 7 个周年日止
投资范围	投资于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等硬科技行业,包括但不限于 GPU 及专用加速芯片、算力芯片及系统级解决方案、Fabless 芯片设计、高速互连与存储、服务器与智算基础设施、机器人以及其他国家支持的行业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尚未设立完成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667%
2	上海石盈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3.3333%
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19.3333%
4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5	王正东	有限合伙人	850	5.6667%
6	倪丽萍	有限合伙人	1,300	8.6667%
7	谭秀阳	有限合伙人	850	5.6667%
8	周婕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9	雍秀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10	海南利盛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6.6667%
11	王兰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0%
12	盛翠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0%
合计			15,000	100.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决策机制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基金管理人正海资产委派一(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盈信委派一(1)名,另一(1)名委员由管理人选聘的行业专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每位委员都拥有一票投票权。决议事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2、管理费

基金应向基金管理人正海资产支付管理费,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盈信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其中:

(1)管理费的计算期限为首次出资交割日起至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如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的,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1)合伙企业投资期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 1.2%/ 年,期间管理费收费基数为该收费期间起始日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2) 合伙企业退出期 (不含延长期) 内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 0.6%/ 年,退出期管理费的收费基数为该收费期间起始日本合伙企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总和。

(2)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计算期限为首次出资交割日起至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本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的, 延长期内不收执行合伙事务报酬)。1) 合伙企业投资期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费率为 0.8%/ 年,期间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收费基数为该收费期间起始日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2)合伙企业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收取的执行合伙事务报酬费率为 0.4%/ 年。

3、利润分配方式

就合伙企业取得的投资项目可分配现金, 合伙企业应当在取得该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的次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轮分配:向有权参与该投资项目收益分配的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有权参与分配的合伙人取得在该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本金。

(2)第二轮分配:第一轮分配后,如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则向有权参与该投资项目收益分配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有权参与分配的合伙人取得该项目投资本金的年化 6% 单利计算的收益。

(3)第三轮分配:经过前述分配后,若可分配现金仍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 80%向有权参与该投资项目收益分配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剩余 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正海资产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盈信,其中基金管理人正海资产分得 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盈信分得 8%。

各轮次分配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次分配前 7 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提供分配方案,方案应当列明向每一位合伙人分配的金额及计算依据。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投资于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等硬科技行业,包括但不限于 GPU 及专用加速芯片、算力芯片及系统级解决方案、Fabless 芯片设计、高速互连与存储、服务器与智算基础设施、机器人以及其他国家支持的行业企业。

2、投资后退出机制

基金管理人将制定本基金投资管理制度,依据规定的投后管理流程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主动管理,对于发现退出机会的,及时提出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并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退出方案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完成退出交易。合伙企业对投资期内实现项目退出的投资款原则上实施回退即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预计将自首次出资交割日起计至其后第 7 个周年日止。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其中:

1、投资期自首次出资交割日起计,至其后第 3 个周年日止;除非基金管理人提出,且经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投资期结束后,除依据投资期届满前已经签署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承诺出资以外,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对外投资(本协议约定的临时投资除外)。

2、合伙企业的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至其后第 4 个周年日止。退出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提议延长存续期并提出相应方案,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合伙存续期可以延长 2 年。前述延长的退出期称为“延长期”,该等延长期应被视为退出期的一部分。

(二)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缴付, 且合伙人承诺不会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公开向社会募集资金。

(三)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募集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其中:

1、认缴出资总额的 18%应当经基金管理人通知后并在本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的 60 日内实缴到位。

2、剩余认缴出资至迟在本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 24 个月内实缴完毕。

(四)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助于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和坚实的保障。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给中小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 后续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82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马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83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用途: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 14.22 元 / 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064,69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32,34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的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26 盈峰 EB”,换股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其债权持有人换股将可能导致盈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构建由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22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22 元 / 股(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064,69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32,34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公司按需申请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申请的贷款资金不高于实际回购金额的 90%。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或如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22 元 / 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064,69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032,34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按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 (回购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20,269	0.05	15,584,966	0.46	8,552,618	0.25
无限售流通股	3,357,668,552	99.95	3,343,603,855	99.54	3,350,636,203	99.75
股份总数	3,359,188,821	100.00	3,359,188,821	100.00	3,359,188,821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831,871.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39,129.29 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的 0.5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1.15%。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累计 191,937,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非公开发行的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26 盈峰 EB”,换股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董事会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未来六个月,盈峰集团可交换债券债权持有人换股将可能导致盈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办理股票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